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工程員 洪國峰

電話：0422289111 #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obarcher1991@taichung.gov.t

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081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4月9日召開第3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城鄉計畫科、都市更新工程科、使用管理科、建造管理科、山
城服務中心

局長黃文彬 公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10 年度第 3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文 2-3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 一、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9 日營署更字第 1101010707 號函釋有關本府函詢依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否與重建範圍外之鄰地申請同一建築執照 1 案。(詳如附件) P1

決議：洽悉。

- 二、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2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1969 號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疑義 1 案。(詳如附件) P3

決議：洽悉。

- 三、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1730 號函釋關於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其屋頂突出物高度辦理方式一案。(詳如附件) P6

決議：洽悉。

- 四、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4053 號函釋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或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案。(詳如附件) P8

決議：洽悉。

- 五、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0008822 號函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有關緊急進口與其臨接之通路檢討執行疑義 1 案。(詳如附件) P10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0008822 號函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有關緊急進口與其臨接之通路檢討執行疑義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旨揭函釋其臨接之通路高度、寬度檢討部分，本局擬依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規定辦理。(詳如後附) P14

決議：有關旨揭高度寬度穿越深度部分，請建造管理科擬定相關規定後，提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落實建築工程專業施工責任，建請修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6 條增列「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紀錄表」規定，以強化本市建築工程勘驗管理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P22

決議：旨揭討論事項請施工科研議後，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貴局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檢討執行疑義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P31

決議：旨揭開放空間內容得否獎勵，請城鄉計畫科再研議，並輔以圖例說明。

案由三：有關建照執照，起造人 1 人(法人或自然人)多戶，簡化起造人名冊，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內政部二維系統之起造人名冊，當起造人是 1 人(法人或自然人)多戶時，須附起照人名冊，當戶數眾多，且因戶別及戶數皆同屬同一起照人，可否僅須於建築執照上註名用途及戶數即可，簡化作業程序。

2. 鑑於產權地政產權登記及戶政門牌編訂避免錯誤，起造人名冊於 1 人多戶時，於申報使用執照才須按內政部二維條碼編列起

造人名冊，避免錯誤產生。

3. 經查桃園及新北市已按上述執行多年，鑑請貴局研擬可行性及簡化作業流程。

決議：本案請依內政部規定表格辦理。

案由四：近期已完成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都市計畫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街廓獎勵、時程獎勵與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合計建築總獎勵容積率上限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P37

決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7 條規定辦理，另請城鄉計畫科再研議旨揭討論事項。

案由五：有關本市「施工管理 E 化申報完成資料說明書」內容敘明要求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用印以確認承造人所檢送申報文件與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上傳資料相符乙節，查起造人及監造人實無法查證上揭二者資料是否相符，建請妥予修正該說明書內容，俾符法制並落實施工管理實務，提請討論。

說明：1. 查「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為建築法第 56 條所明定，先予敘明。

2. 另查案揭 E 化上傳資料依前揭建築法規定精神，係由承造人獨自於辦公處所獨立作業完成，起造人及監造人並無法參與或從中檢核，因此無從查核該上傳資料是否與本次檢附之文件內容相符，併予敘明。

決議：本案請營造施工科研議後，另案回復。

柒、散會：下午 4 點 27 分

110 年度第 3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文 2-3 會議室(2 樓)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曾文誠

紀錄：洪國峰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郭明成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郭明成
	許信雄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許信雄
	郭明成	營造施工科	郭明成
城鄉計畫科	黃培軒	都市更新工程科	周東慶
使用管理科	郭明成	建造管理科	郭明成 張景新 洪國峰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1010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否與重建範圍外之鄰地申請同一建築執照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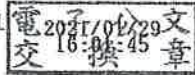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9年12月22日府商都字第1091337472號函。
- 二、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究其立法意旨，係規範經起造人申請重建計畫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爰申請建築執照之範圍，應與重建計畫範圍相同；另按本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 三、本部於109年5月6日公布施行修正本條例規定時，已參酌各界建議，刪除第3條合併鄰地限制並維持第6條第6項規定。



是有關函詢個案，宜依上開規定，以危老基地及經整合之鄰地為範圍，擬具重建計畫申請建築執照，俾利進行整體規劃利用。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025418_1100801969_110D2004118-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中心110年1月4日北市私大園字第11001040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來函稱「各居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小於同樓層另任一居室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1節，與上開規定第2項「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規定有別，其各區劃樓地板面積應依第99條之1第2項規定檢討，先予敘明。
- 三、另依上開第1項規定分隔之2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得以同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0/02/03



1100032486

有附件

一走廊連接至同一座安全梯，如為依同編第95條規定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並應符合第95條第2項「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之規定；至建築技術規則尚無「兩方向連接安全梯」之規定，縱同編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其「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本署100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

正本：臺北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函（諒達）送會議結論在案，本案如有實務執行困難，請彙整相關案例與具體處理建議，送署研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080664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170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6年8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02700號函及臺北縣政府96年9月29日北府工建字第096063877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10款及第15款規定，突出於屋面一定高度以下之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如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未達18平方公尺，得為18平方公尺），不作為層數計算；又同編第95條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有關水平投影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及18平方公尺之屋頂突出物，既已計入建築物層數，如建築物層數在8層以上，亦應依第95條規定設置二座直通樓梯通達該樓層。
- 三、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又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設備或坡道及扶手之建築物，其屋頂突出物如依同編第1條第15款規定應計入樓層，惟其僅供第1條第10款使用者，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設備、坡道及扶手通達該樓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規定時，非居室之梯廳是否仍需檢討二方向避難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0年3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00013436號函。
- 二、按「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是有關非居室部分，得免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及二方向避難原則。

第 9 6 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其屋頂突出物高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55733號函載會議紀錄之結論續辦，並復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09年12月17日中市建師字第062號函。
- 二、高層建築物採用設計速度超過180m/min之升降機者，其升降機機道、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升降機道水平面積2倍之升降機房及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0平方公尺之升降機房服務專用樓梯，為本部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6目認可之屋頂突出物，其有關建築物高度之計算適用同條第9款第4目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0/02/05



1100034177

無附件

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
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
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
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起重升降
機具協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或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南投縣政府109年7月15日府建管字第109016684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月6日農糧企字第1090257377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宜比照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規定所定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於都市計畫地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認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乙節，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0/03/15



1100062600

無附件



生產或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之相關設施，且所請之設施須有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故農糧產品加工室係為農業生產之附屬設施，營運型態簡單，又實際經營以自家人力為主，人員進出單純，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具休閒觀光功能不同。……。」爰有關非位於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依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應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08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053946_1100008822_110D2008974-01.pdf)

主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有關緊急進口
與其臨接之通路檢討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2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02357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尚無涉及該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得否穿越同一基地內建築物之地面層。如該通路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該部份……淨高至少3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同編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163條第3項已有明定。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0/03/18



361100051371 有附件



三、另基地內通路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其淨高究竟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1節，本102年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30556號函（如附件）業有函釋，並已於該函敘明「旨揭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必要時，並得引用全部或一部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定之。」有關較高樓層之緊急進口下方可否設置裙樓（露臺）或其他構造物，及緊急進口與「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之距離等節，建築法規尚無限制，如要求比照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規定檢討，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166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明定：基地內通路係指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本案兩宗毗鄰基地如各自留設三公尺並互為同意對方通行，合計達六公尺寬度作為各棟建築物至建築線之通路，易造成通行權之糾紛，宜先合併為一宗基地後再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159號

主旨：檢送92年4月17日研商建築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及基地內通路寬度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3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02.營署建管字第1012930556號

主旨：關於基地內通路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其淨高究竟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1年11月22日中市都建字第1010165411號函。

二、按「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所明定，至「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所定「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一）供救助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二）供救助6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乙節，本部92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20090666號函檢送上開原則業於該函敘明「旨揭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請各級政府本於職權，於執行停車位劃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劃設、道路設計及改善、道路範圍內號誌、電信電力設施及有線電視纜線等設置、廢棄車輛移除、攤販管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依據旨揭指導原則留出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必要時，並得引用全部或一部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定之。」是貴府如已將上開原則有關消防車輛通行之通路納入自治法規訂定，則該通路高度應同時符合貴管自治法規及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如未納入自治法規，則應依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三、另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3點規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之一，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第5點規定「屬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各款所列建築物者，除依第3點規定外，並應記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3點規定應記載事項……」是依建築技術規則

總則編第3條第1項規定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如以基地內通路供救助之消防車輛通行，且認可內容所載基地內通路淨高大於貴管自治法規及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並應依認可內容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02.營署建管字第1020041592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檢討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6月26日北工建字第1022101913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明定：「……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另據同編第161條已規定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是第163條第3項之「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第 1 6 4 條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 \leq \frac{L \times Sw}{2}$$

且 $H \leq 3.6 (Sw + D)$

其中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內政部令 90.06.26.台內營字第9084189號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申請無線電通信鐵塔雜項執照時，因其為透空性構造，陰影面積計算不易，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對通風、採光、日照無礙者，得



內政部營建署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7-22

內政部92.12.15台內營字第920090666號函附件

內政部93.10.7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修正

內政部102.7.22台內營字第1020807424號函修正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如下：

- (一)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二)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點一公尺以上。
- (二)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 (三)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 1.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 2.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3.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點五倍總重量。
 - 4.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 5.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水泥柱狀障礙物等固定性障礙物，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

點五公尺，且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違者依建築法處理。

(二)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三)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四、標誌(線)設置

本原則所定應保持淨空、淨高及救災之活動空間，應於道路明顯處設置標誌或劃設標線。

五、權責機關分工表

為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各機關依現行法令及其權責分工如下表：

主要工作	子項分工	主辦機關
1.維持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所需淨寬及轉彎交叉口所須截角淨空	1-1 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有關道路寬度及道路截角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1-2 審議都市計畫擬訂、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1-3 檢討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1-4 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1-5 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修築、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市區道路及公路主管機關)
	1-6 道路範圍設置道路照明設備、電信電力、有線電視設施之規劃與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7 設置道路交通標誌、號誌及劃設標線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8 都市設計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1-9 評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1-10 檢討現有巷道寬度規定及建築線之指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1-11 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1-12 檢討禁止停車路段劃設規定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3 執行禁止停車路段標線劃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4 檢討道路路邊停車位劃設規定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5 執行道路路邊停車位劃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6 占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違建、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1-17 佔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道路違規攤販裁罰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18 占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道路廢棄車輛查報、移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鄉（鎮、市）公所）
2. 審查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2-1 建築執照審查(含預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
	2-2 評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指定之評定機構
	2-3 都市設計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3. 狹小道路巷弄之消防救災管理	輔導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附圖例

最後更新日期：2020-06-0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87712693

傳真電話：87712709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9066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乙種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行政院第二八五五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暨本部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研商「台北縣蘆洲民族路四二二巷一一四弄大壽市社區火災」案相關法規修正及管理制執行檢討專案會議結論辦理。
二、旨揭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六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請各級政府本於職權，於執行停車位劃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劃設、道路設計及改善、道路範圍內號誌、電信電力設施及有線電視纜線等設置、廢棄車輛移除、攤販管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依據旨揭指導原則留出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必要時，並得引用全部或一部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定之。

第一頁(共二頁)

三、於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尚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指定建築線之申請建築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宜按當地實際情況，參考「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做好防災管理，以達建築法維護公共安全之宗旨。

正本：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路政司)、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電信總局、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消防署、本部警政署、本部地政司、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副本：本部秘書室(研)、本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余政憲

第二頁(共二頁)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920090666號函附件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 (一)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二)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 (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一公尺以上。
- (二)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1. 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3. 地面須能承受每平方公尺三十三噸之荷重。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5.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 (三)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並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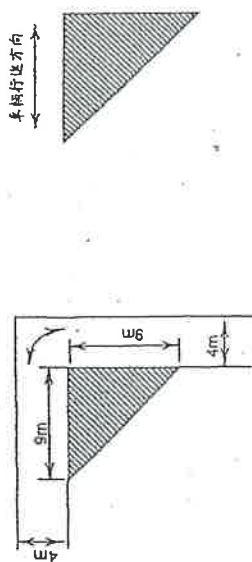
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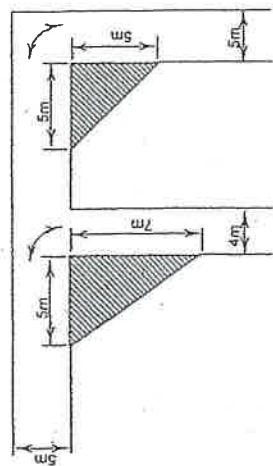
- (一)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
- (二)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三)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等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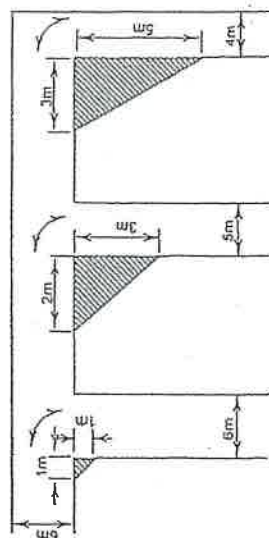
1. 巷道 4m 林 4m 之狀況



2. 巷道 5m 林 4m · 5m 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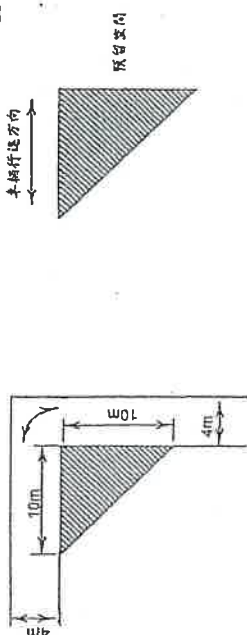
3. 巷道 6m 林 4m · 5m · 6m 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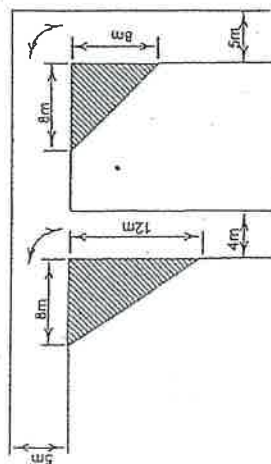
以車長約 10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斜背處預留空間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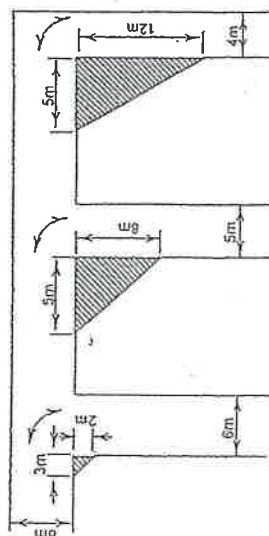
1. 巷道 4m 林 4m 之狀況



2. 巷道 5m 林 4m · 5m 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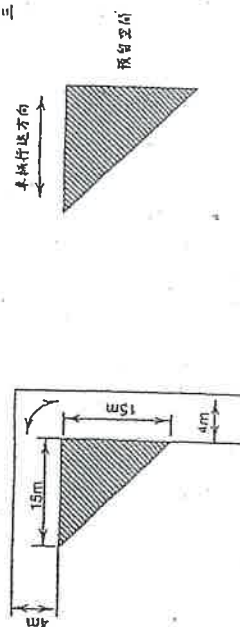
3. 巷道 6m 林 4m · 5m · 6m 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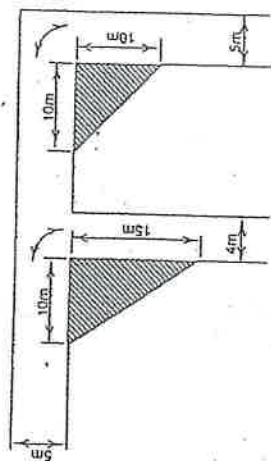
以車長約 12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斜背處預留空間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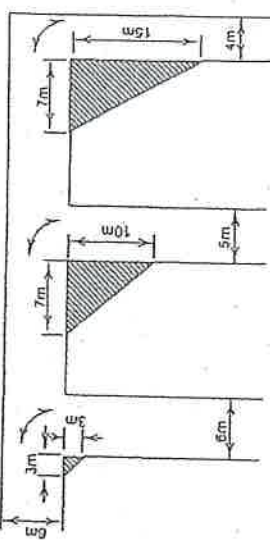
1. 巷道 4m 斜 4m 之狀況



2. 巷道 5m 斜 4m、5m 之狀況



3. 巷道 6m 斜 4m、5m、6m 之狀況



以車長約 15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轉彎所需預留空間之測設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為落實建築工程專業施工責任，建請修訂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6 條增列「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紀錄表」(如附件 1)規定，以強化本市建築工程勘驗管理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桃園市政府為加強落實建築法第56條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管理特制定「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規定，該要點第四點規定承造人申報施工勘驗應檢附「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及紀錄表」(如附件3)。 2. 另查承造人係實際決定施工品質之關鍵角色，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業經專業考試取得資格之工程專業人員，現場工地負責人為材料進場、施作作業之第一線控管人員，是承造人應負工程監工之責實無疑義。 3. 是以，本會參考桃園市政府「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紀錄表」製作本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表」，以加強管理建築構造施工品質，確保都市環境風貌與使用者生命財產安全。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_____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連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開 工 期	年 月 日	竣 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項目		檢查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查 驗 項 目				查驗結果	備 註
一、施工進度					
二、建造執照列管事項					
三、按設計圖說與規範施工	(1) 放樣工程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設計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使用基地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位置相符			
	(2) 地質改良工程	1. 地質改良工程採用工法依設計圖說施作相符			
		2. 改良效果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3) 基 礎 工程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與設計圖或已報備之施工計畫相符			
		2. 安全監測系統與設計圖說或已報備施工計畫相符			
		3. 基樁施作與設計圖說相符			
	(4) 模 板 工程	1. 斷面尺寸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樑、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與施工規範相符			
		3. 支(斜)撐材之確實施作			
	(5) 混 凝 土 工程	1. 混凝土強度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坍度流度符合規定			
	(6) 鋼 筋 工程	1. 鋼筋號數、根數及間距符合規定			
		2. 續接之位置、長度符合規定			
		3.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符合規定			
		4. 箍筋號數、形式與間距符合規定			
		5. 樑、柱、版鋼筋錨定長度符合規定			
		6. 隔件或墊塊相符合規定			
	(7) 鋼 骨 工程	1. 焊條材質與設計圖說相符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與設計圖說相符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8) 基 地 環境 雜項工程					

	19 其它				
四、 勘驗 檢查 簽章	承造人 (土木包工 業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 程人員 (簽章)	監工人 (簽名)	工地主任 (簽名)	工地負責人 (簽名)
五、 監 造 查 核 事 項	放 樣	1. 建築物位置、高程符合設計圖說			
		2. 建築物造型、空間尺寸符合設計原意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符合設計規定			
		2. 已檢附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已檢附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符合設計規定			
		2. 氯離子檢測報告符合規定			
		3. 已檢附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4. 已檢附品質保證文件			
	其 他				
六、監造人查核簽章		(簽章)			
附 註	一、混凝土以前一次申報勘驗項目之報告文件申報。 二、無輻射鋼筋證明書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90)會輻字第 0023320 號函規定檢附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 三、氯離子檢測證明書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台 84 內營字第 848 0533 號函規定檢附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及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06974 號函修正之「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四、強度證明文件應為中華民國國家認證合格實驗室(CNLA)之測試報告。 五、材料規格、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應以單一文件表示並臚列於本表後。				

附件三、 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桃園市 110 年 1 月)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 驗項目		檢查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查 驗 項 目				查驗結果	備 註
一、 施工進度					
二、 建造執照列管事項					
三、 按設計圖 說施工	(1) 放樣 工程	1. 建築線依指示 (定) 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設計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使用基地與起造人指界之 (複丈) 位置相符			
	(2) 地質改 良工程	1. 地質改良工程採用工法依設計圖說施作相符			
		2. 改良效果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3) 基礎 工程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與設計圖說相符			
		2. 安全監測系統與設計圖說相符			
		3. 基樁施作與設計圖說相符			
	(4) 模 板 工 程	1. 斷面尺寸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樑、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與施工規範相符			
		3. 支 (斜) 撐材之確實施作			
	(5) 混 凝 土 工 程	1. 混凝土強度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坍度流度設計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6) 鋼 筋 工 程	1. 鋼筋號數、根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2. 續接之位置、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3.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4. 箍筋號數、形式與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5. 樑、柱、版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6. 隔件或墊塊與設計圖說相符			
	(7) 鋼 骨 工 程	1. 桿條材質與設計圖說相符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 與設計圖說相符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與設計圖 說相符			
(8) 基 地 環 境 工 程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為落實建築工程專業施工責任，建請修訂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6條增列「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紀錄表」(如附件1)規定，以強化本市建築工程勘驗管理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桃園市政府為加強落實建築法第56條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管理特制定「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規定，該要點第四點規定承造人申報施工勘驗應檢附「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及紀錄表」(如附件3)。 2. 另查承造人係實際決定施工品質之關鍵角色，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業經專業考試取得資格之工程專業人員，現場工地負責人為材料進場、施作作業之第一線控管人員，是承造人應負工程監工之責實無疑義。 3. 是以，本會參考桃園市政府「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紀錄表」製作本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表」，以加強管理建築構造施工品質，確保都市環境風貌與使用者生命財產安全。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_____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連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項目				檢查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查 驗 項 目					查驗結果 備 註
一、施工進度					
二、建造執照列管事項					
三、按設計圖說與規範施工	(1) 放樣工程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設計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使用基地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位置相符			
	(2) 地質改良工程	1. 地質改良工程採用工法依設計圖說施作相符			
		2. 改良效果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3) 基工礎程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與設計圖或已報備之施工計畫相符			
		2. 安全監測系統與設計圖說或已報備施工計畫相符			
		3. 基樁施作與設計圖說相符			
	(4) 模工程板	1. 斷面尺寸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樑、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與施工規範相符			
		3. 支(斜)撐材之確實施作			
	(5) 混工程凝土	1. 混凝土強度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坍度流度符合規定			
	(6) 鋼筋工程	1. 鋼筋號數、根數及間距符合規定			
		2. 續接之位置、長度符合規定			
		3.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符合規定			
		4. 箍筋號數、形式與間距符合規定			
		5. 樑、柱、版鋼筋錨定長度符合規定			
		6. 隔件或墊塊相符合規定			
	(7) 鋼骨工程	1. 焊條材質與設計圖說相符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與設計圖說相符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8) 基地環境	雜項工程				

	(9) 其它					
四、 勘驗檢查 簽章	承造人 (土木包工 業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 程人員 (簽章)	監工人 (簽名)	工地主任 (簽名)	工地負責人 (簽名)	
五、 監造 查核 事項	放 樣	1. 建築物位置、高程符合設計圖說				
		2. 建築物造型、空間尺寸符合設計原意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符合設計規定				
		2. 已檢附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已檢附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符合設計規定				
		2. 氯離子檢測報告符合規定				
		3. 已檢附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4. 已檢附品質保證文件				
	其 他					
六、監造人查核簽章		(簽章)				
附 註	一、混凝土以前一次申報勘驗項目之報告文件申報。 二、無輻射鋼筋證明書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90)會輻字第0023320號函規定檢附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 三、氯離子檢測證明書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台84內營字第8480533號函規定檢附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及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台88內營字第8806974號函修正之「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四、強度證明文件應為中華民國國家認證合格實驗室(CNLA)之測試報告。 五、材料規格、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應以單一文件表示並臚列於本表後。					

附件三、 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桃園市110年1月)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項目				檢查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查 驗 項 目			查驗結果	備 註
一、	施工進度				
二、	建造執照列管事項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設計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使用基地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位置相符			
	(2) 地質改良工程	1. 地質改良工程採用工法依設計圖說施作相符			
		2. 改良效果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3) 基礎工程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與設計圖說相符			
		2. 安全監測系統與設計圖說相符			
		3. 基樁施作與設計圖說相符			
	(4) 模板工程	1. 斷面尺寸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樑、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與施工規範相符			
		3. 支(斜)撐材之確實施作			
	(5) 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強度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坍度流度設計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6) 鋼筋工程	1. 鋼筋號數、根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2. 續接之位置、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3.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4. 箍筋號數、形式與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5. 樑、柱、版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6. 隔件或墊塊與設計圖說相符			
	(7) 鋼骨工程	1. 桿條材質與設計圖說相符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與設計圖說相符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8) 基地環境工程				

	(9) 其它							
四、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已辦理強度試驗						
		2.已確認鋼筋無輻射						
		3.已檢附出廠證明						
	鋼骨	1.已確認鋼骨無輻射						
		2.已檢附出廠證明						
	混凝土	1.已辦理強度試驗						
		2.已辦理氯離子檢測						
		3.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4.已檢附品質保證文件								
五、勘驗檢查簽章	承造人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工人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技術士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六、監造人查核簽章								
附註	一、混凝土以前一次申報勘驗項目之報告文件申報。 二、無輻射鋼筋證明書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90)會輻字第0023320號函規定檢附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 三、氯離子檢測證明書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台84內營字第8480533號函規定檢附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及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台88內營字第8806974號函修正之「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四、強度證明文件應為中華民國國家認證合格實驗室(CNLA)之測試報告。 五、材料規格、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應以單一文件表示並臚列於本表後。							

主旨：有關貴局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檢討執行疑義乙案，詳如說明，惠予釋疑函覆。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048453 號函公告辦理。
- 二、查旨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約略：「二十一、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系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以下稱開放空間獎勵）。」。
- 三、本案土管內容並無敘明「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基地設置開放空間獎勵容積規定」，為檢討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土管所規定，指定建築線退縮所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不得再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另指定建築線退縮所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外之自行退縮範圍(詳附件)，可否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請貴局釋疑，俾利建築基地法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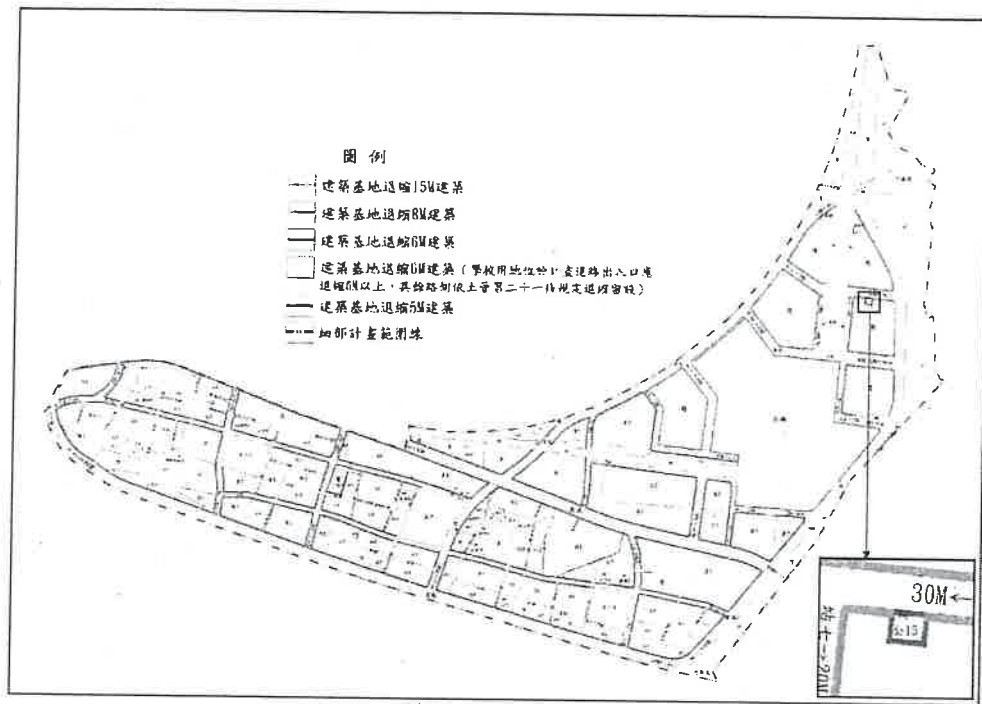
二十一、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系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維護交通功能及美化景觀，鐵路北側商業區沿街面之建築基地應依指定建築線退縮 8 公尺以上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築基地面臨計畫寬度 15 公尺以上道路之沿街面建築基地應依指定建築線退縮 6 公尺以上留設帶狀開放空間，其他建築基地面臨計畫寬度 15 公尺以上道路之沿街面建築基地應依指定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留設帶狀開放空間。各街廓留設之帶狀開放空間應為連續性無遮蔭人行道，不得有高低差，且須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得設置停車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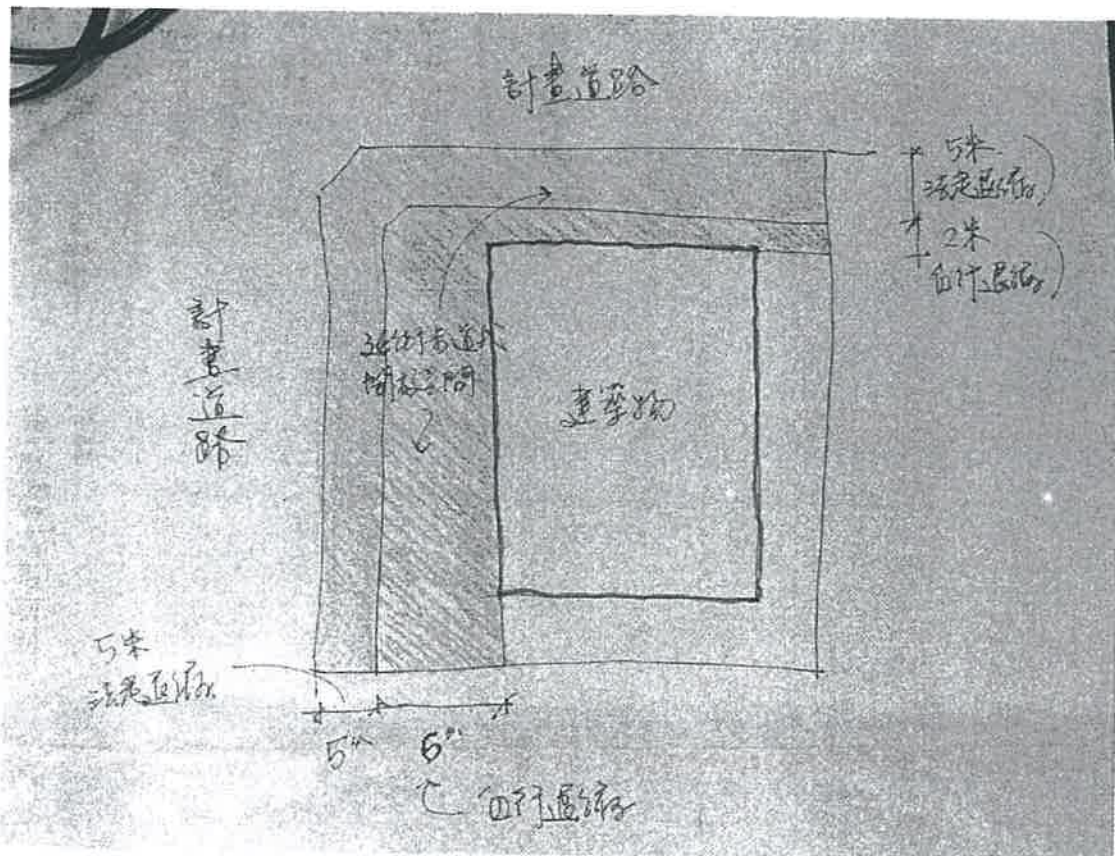
9-24

法定空地，但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詳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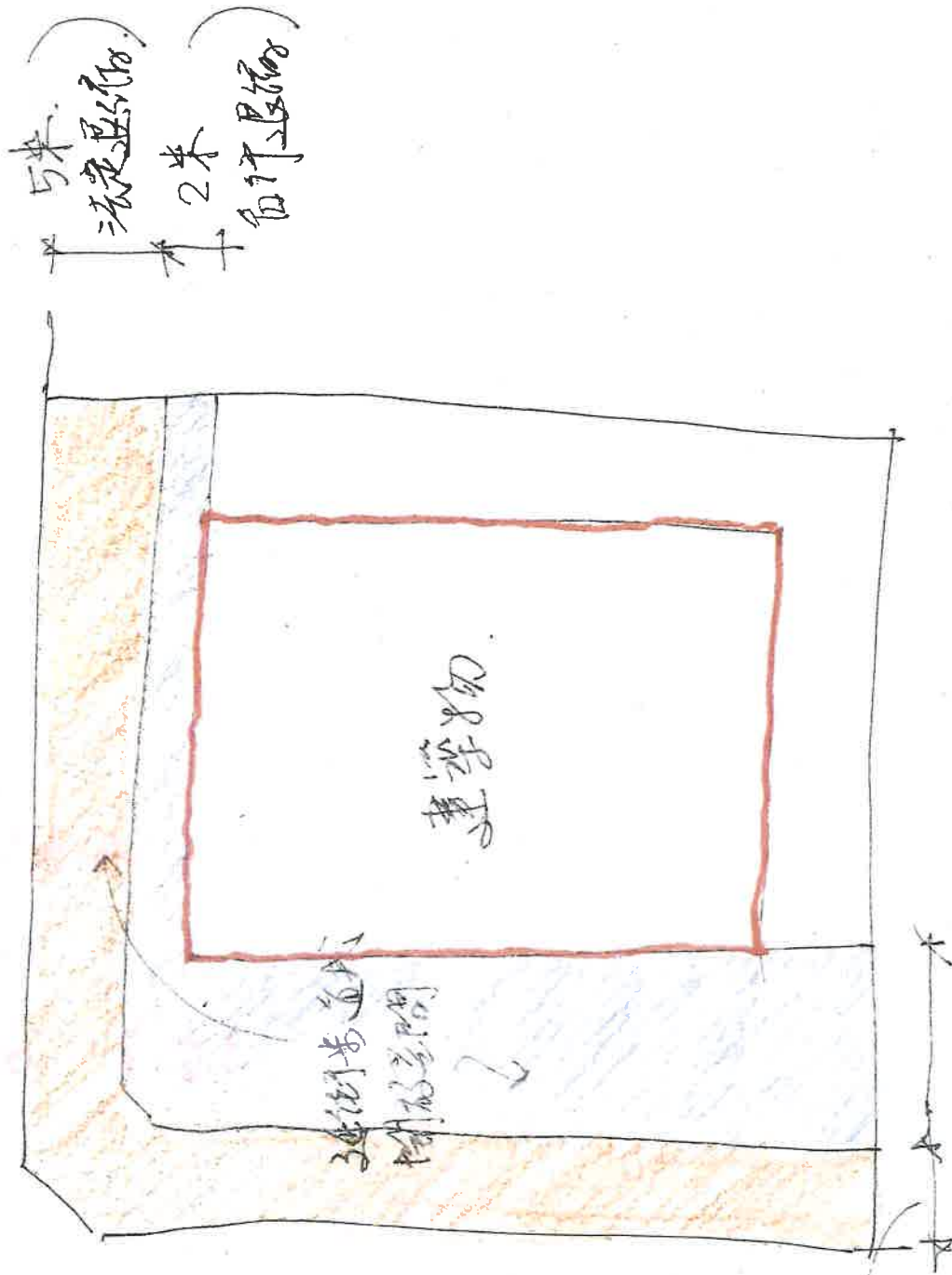
- (二)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蔭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法定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
- (三) 法定空地與帶狀式開放空間及人行道之間應直接連接，若無法接壤則應設置通路連通供行人使用。



附圖一 退縮建築示意圖



計畫道路



計畫道路

5米
計畫道路

5米 6米
↑ 延伸步行空間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黃培軒
電話：2228-9111#65217
電子信箱：zxcvzxcv298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城鄉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計字第1100050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檢討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3月17日中市建師字第095號函。
- 二、依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1點規定(略以)：「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系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為維護交通功能及美化景觀，鐵路北側商業區沿街面之建築基地應依指定建築線退縮8公尺以上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各街廓留設之帶狀開放空間應為連續性無遮簷人行道，不得有高低差，且須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得設置停車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
- 三、依前開規定所載，僅規定「依指定建築線退縮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不得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



勵，於扣除前開依規退縮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以外「自行退縮」部分，申請人尚得以依規申請建築技術規則開放空間獎勵，惟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283條有關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或廣場式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臨接道路之規定。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城鄉計畫科)



裝

訂

線



案由：

近期已完成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都市計畫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街廓獎勵、時程獎勵與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合計建築總獎勵容積率上限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舉例北屯捷運機廠都市計畫之區段徵收完成之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台中市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告知)

- 一、依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土管內文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為鼓勵基地整體開發建築，得依下列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完整街廓整體開發。(最高為基準容積之 20%。)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為鼓勵本細部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區段徵收完成之日起算，於三年以內領得建造執照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之 20%為限。

另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前述依第二、三、四款之容積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 40%(有關建築總獎勵容積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若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上限為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7 條第一項第二款 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 三、諸多開發商因台中市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告知此區域之區段徵收完成之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是故依土管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可獎勵基準容積之 20%。認知為此獎勵是台中市政府為加速開發建設所提供額外容積獎勵的美意，而不在上限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限制之內，誤解為基地可申請 40%基準容積獎勵(20%開放空間獎勵+20%時程獎勵)或 30%基準容積獎勵(10%街廓獎勵+20%時程獎勵)…等情況，進而購買土地後才知基地只能開發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而蒙受巨大損失。

綜上所述，擬提請討論能否將時程獎勵、街廓獎勵排除於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7 條的法規限制之外。